

陕西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 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

8月7日，陕西物价局发布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文件指出，要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，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，完善峰谷电价政策及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到2020年，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、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；到2025年，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，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。

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：

严格落实铁合金、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和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行业的阶梯电价政策，明确相关行业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。

完善峰谷电价政策：

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，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。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，研究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，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，扩大高峰、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，引导用户错峰用电；

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、谷、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，利用峰谷电价差、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，促进储能发展。利用现代信息、车联网等技术，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，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，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和居民峰谷电价政策。

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：

2025年底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7294.html>